

報關業從業人員離職兼註銷報關證申報書

注意:報關業應自員工離職翌日起1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線上方式向海關申報，並於7日內繳銷其報關證。建請業者於知悉員工離職日期後，提早向海關申報，以免受罰。
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報離職同時繳銷報關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取報關證，僅申報離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先申報離職，報關證於離職翌日起7日內繳銷				
姓名			出生日期		
電話號碼			身分證字號	擔任職務	
住址					
任職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責報關人員註銷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已離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仍在職	任職期間	自民國	年	月
			日起		
			至	年	月
			日止		
報關證號					

上列各項確實無訛，特此證明。

查本^{公司}行^{僱用之}專責報關人員^員，因_____不能在本^{公司}行^{繼續}

擔任專責報關人員審核職務^員，茲檢附合(及)格證書正本並繳回

第 號報關證
連線磁卡 各乙份，請准自 年 月 日起註銷登記。

此 致
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申請人(公司名稱): _____ 簽蓋

報 關 箱 號: _____

負 責 人: _____ 簽蓋

註：請務必詳實填寫，並在適當的上打✓。